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不損害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緊隨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供股而發行853,760,448股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2) 「動議：

- (a) (在不損害任何於通過本決議案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未行使者為限)之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3) 「動議在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適用印鑑)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登記。
- (6)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議程項下之所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欲表明，彼等現時概無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